

撤銷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因故申請撤銷「110 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，並退還前已領取之全額款項新臺幣 ☐ 叁萬元 ☐ 壹萬元 整（請勾選）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案件受理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***「案件受理編號」請查詢本局前發送給您 6 月 7 日之後申請而已入帳的通知簡訊或至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登錄查詢。**

***提醒您，本生活補貼經撤銷後本局將不再重新發放，填寫本撤銷申請書前請予審慎考量。**

***退款流程說明：**

一、請至臺灣土地銀行以存款方式或至其他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辦理（請勿以 ATM 轉帳，如於網路銀行辦理請務必加註受理編號，並將本申請書寄至本局），匯款資料如下：

(1)帳號：005056000170

(2)戶名：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政院紓困 409 專戶

(3)金額：新臺幣叁萬元（壹萬元）

(4)解款行：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

(5)備註（附言）：受理編號共 10 碼（**必填，否則無法收回款項**）

二、匯款後，請將收據影本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，郵寄至「100232-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保局勞工紓困生活補貼小組收」。

三、本局查核無誤後，將儘速以書面回復。

收 據 影 本 黏 貼 處